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藝或康宏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及有關  
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潛在要約的內幕消息

及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國藝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暫停買賣其股份(「國藝股份」)以待刊發公告，及康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 潛在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藝董事會(「**國藝董事會**」)宣佈其正在與康宏之部分股東洽商就國藝可能以新國藝股份為代價收購康宏已發行股份(「**康宏股份**」)(「**可能換股交易**」)。可能換股交易並無繼續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董事會就國藝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與康宏董事會(「**康宏董事會**」)取得聯繫，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潛在要約**」)。

取得聯繫後，國藝董事會現正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國藝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倘潛在要約得以進行，國藝董事會預期潛在要約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國藝的一項主要交易或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這需要獲得國藝股東的同意及要求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刊發大量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目前無法獲得。

國藝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 將向其財務顧問發行的國藝股份

國藝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財務顧問，以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國藝提供意見。禹銘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全資擁有。據禹銘及國藝所知及所信，禹銘的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國藝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禹銘並無於任何國藝股份或康宏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保存國藝的現金資源，國藝提議按發行價0.185港元(相等於國藝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發行新國藝股份(「**費用股份**」)的方式向禹銘支付潛在要約的財務顧問費用。本公司將向禹銘合共發行

為數10,000,000港元的54,054,054股費用股份，且將向禹銘發行的費用股份數目為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禹銘的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或進展。

費用股份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國藝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費用股份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國藝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發行有關證券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

- (i) 國藝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i)7,103,285,390股國藝股份；(ii)117,299份最多可認購117,299股國藝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i)可轉換為2,263,411,269股國藝股份且本金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 康宏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14,938,896,000股康宏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藝及康宏各自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國藝及康宏將每月刊發載列潛在要約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具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國藝及康宏將適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謹此提醒國藝及康宏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國藝及康宏各自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同意將康宏董事從責任聲明中剔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康宏就潛在要約所刊發之所有文件應說明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文件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該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文件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為康宏執行董事，但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康宏董事會暫停職務。雖然彼等仍為康宏董事且已接獲康宏董事會所有會議之通知，但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並未參加康宏董事會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康宏正在與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打官司。鑒於該等董事對康宏之事務缺乏了解，彼等不大可能知道須對康宏將就潛在要約刊發之文件承擔責任。基於該點，康宏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授出同意，免除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就任何文件(包括康宏就潛在要約刊發或將予刊發之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國藝股份恢復買賣

應國藝要求，國藝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且國藝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國藝股份買賣。

## 康宏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要約將會落實，且潛在要約未必會進行。國藝及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及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承康宏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作重組用途)

陳志宏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康宏董事會暫停職務。

國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